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4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2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崔勇、张时文及姜玉新合计持有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博达瑞恒”）51%的股权，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3,400.21万元。

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收购的实施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3,400.21万元收购博达瑞恒51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3月5日